

宋
史

元 脱 脱 等 撰

宋 史

第 一 冊
卷 一二〇 至 卷 一四二 (志)

中 華 書 局

宋史卷一百三十

志第八十三

樂五

高宗南渡，經營多難，其於稽古飾治之事，時靡遑暇。建炎元年，首詔有司曰：「朕承祖宗遺澤，獲託臣民之上，扶顛持危，夙夜痛悼。況於聞樂以自爲樂，實增感于朕心。」二年，復下詔曰：「朕方日極憂念，屏遠聲樂，不令過耳。承平典故，雖實廢名存，亦所不忍，悉從減罷。」是歲，始據光武舊禮，以建武二載創立郊祀，乃十一月壬寅祀天配祖，敕東京起奉大樂登歌法物等赴行在所，就維揚江都築壇行事。凡鹵簿、樂舞之類，率多未備，嚴更警場，至就取中軍金鼓，權一時之用。

紹興元年，始鑾明堂。時初駐會稽，而渡江舊樂復皆燬散。太常卿蘇遲等言：「國朝大禮作樂，依儀合於壇殿上設登歌，壇殿下設宮架。今親祠登歌樂器尙闕，宣和添用籥色，未

及頒降，州郡無從可以創製，宜權用望祭禮例，止設登歌，用樂工四十有七人。」乃訪舊工，以備其數。

四年，再饗，國子丞王普言：「按書舜典，命夔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』蓋古者既作詩，從而歌之，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。自歷代至于本朝，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。崇寧以後，乃先製譜，後命詞，於是詞律不相諧協，且與俗樂無異。乞復用古製。又按周禮，奏黃鍾、歌大呂以祀天神。黃鍾，堂下之樂；大呂，堂上之樂也。郊祀之禮，皇帝版位在午階下，故還位之樂當奏黃鍾；明堂版位在阼階上，則還位當歌大呂。今明堂禮不下堂，而襲郊祀還位例，並奏黃鍾之樂，於義未當。」尋皆如普議。

先是，帝嘗以時難備物，禮有從宜，敕戒有司參酌損益，務崇簡儉。仍權依元年例，令登歌通作宮架，其押樂、舉麾官及樂工器服等，蠲省甚多。既而國步漸安，始以保境息民爲務，而禮樂之事寢以興矣。

十年，太常卿蘇攜言：「將來明堂行禮，除登歌大樂已備，見闕宮架、樂舞，諸潞州軍先有頒降登歌大樂，乞行搜訪應用。」丞周執羔言：「大樂兼用文武二舞，今殿前司將下任道，係前大晟府二舞色長，深知舞儀，宜令赴寺教習。」卿陳桷言：「前期五使，例合按閱，仍詔應侍祠執事朝臣，並作樂教習。」禮儀博士周林復言：「神位席地陳設，至尊親行酌獻，堂上下

皆地坐作樂，而鍾磬工乃設木小榻，當敎習日，使立以考擊，庶革循習簡陋之弊。」

初，上居諒闈，臣僚有請罷明堂行禮奏樂、受胙等事，上諭禮官詳定。太常寺檢照景德、熙豐親郊典故，除郊廟、景靈宮並合用樂，其鹵簿、鼓吹及樓前宮架、諸軍音樂，皆備而不作。每處警場，止鳴金鉦、鼓角而已，卽無去奏樂、受胙之文。大饗爲民祈福，爲上帝、宗廟而作樂，禮不敢以卑廢尊。書「斂五福，錫庶民」，况熙寧禮尤可考，其赦文有曰「六樂備舞，祥祉來臻」，是也。於是詔遵行之。

其後，禮部侍郎施垌奏：「禮經蕃樂出於荒政，蓋一時以示貶抑。昨內外暫止用樂，今徽考大事既畢，慈寧又已就養，其時節上壽，理宜舉樂，一如舊制。」禮部尋言：「太母還宮，國家大慶，四方來賀。自今冬至、元正舉行朝賀之禮，依國朝故事，合設大仗及用樂舞等，庶幾明天子之尊，舊典不至廢墜。」有詔，俟來年舉行。

十有三年，郊祀，詔以祐陵深弓劍之藏，長樂遂晨昏之養，昭答神天，就臨安行在所修建圓壇。於是又有司言：「大禮排設備樂，宮架樂辦一料外，登歌樂依在京夏祭例，合用兩料。其樂器，登歌則用編鍾、磬各一架；柷、敔二；搏拊、鼓二；琴五色，自一、三、五、七至九絃各二〔二〕；瑟四；邃四；埙、箎、簫並二；巢笙、和笙各四；并七星、九曜、閏餘匏笙各一；麾幡一。宮架則用編鍾、編磬各十二架；柷、敔二；琴五色，各十；瑟二十六；巢笙及簫

並一十四；七星、九曜、閏餘匏笙各一；竽笙十；埙一十二；箎一十八；篴二十；晉鼓一；建鼓四；麾幡一。」乃從太常下之兩浙、江南、福建州郡，又下之廣東西、荆湖南北，括取舊管大樂，上于行都，有闕則下軍器所製造，增修雅飾，而樂器寢備矣。其樂工，詔依太常寺所請，選擇行止畏謹之人，合登歌、宮架凡用四百四十人，同日分詣太社、太稷、九宮貴神。每祭各用樂正二人，執色樂工、掌事、掌器三十六人，三祭共一百一十四人。文舞、武舞計用一百二十八人，就以文舞番充。其二舞引頭二十四人，皆召募補之。樂工、舞師照在京例，分三等廩給。其樂正、掌事、掌器，自六月一日敎習；引舞、色長、文武舞頭、舞師及諸樂工等，自八月一日敎習。於是樂工漸集。

十四年，太常寺言：「將來大禮，見闕玉磬十六枚。其所定聲律，係於玉分厚薄，取聲高下。正聲凡十有一二，黃鍾厚八分，進而爲大呂、太簇、夾鍾、姑洗、仲呂、蕤賓、林鍾、夷則、南呂、無射、應鍾，每律增一分，至應鍾一寸九分而止。清聲夾鍾厚二寸三分，退而爲太簇、大呂、黃鍾，共四清聲，各減一分，至黃鍾二寸而止。」乃下之四川茶馬司，寬數增分，市易以供用。太常博士張辰又言：「大樂所用武舞之飾，以干配刀，《周禮》司兵『祭祀，授舞者兵』，先儒謂『授以朱干、玉戚』，郊特牲『朱干、玉戚，冕而舞大武』。」乃從所請，倣《三禮》圖，令造玉戚，以配舞干。

是歲，始上徽宗徽號，特製顯安之樂。至於奉皇太后冊寶于慈寧宮，樂用聖安；皇后受冊寶于穆清殿，樂用坤安。亦皆先後參次而舉。顯安以無射、夾鍾爲宮，周大司樂饗先王，奏無射而歌夾鍾，「夾鍾之六五，上生無射之上九。夾鍾，卯之氣，二月建焉，而辰在降婁；無射，戌之氣，九月建焉，而辰在大火。」無射，陽律之終，夾鍾實爲之合，蓋取其相親合而萃祖考之精神于假廟也。聖安純用大呂，坤安純用中呂。大呂，陰律之首，崇母儀也；中呂，陰律之次，明婦順也。

明年，正旦朝會，始陳樂舞，公卿奉觴獻壽。據元豐朝會樂：第一爵，登歌奏和安之曲，堂上之樂隨歌而發；第二爵，笙入，乃奏瑞曲，惟吹笙而餘樂不作；第三爵，奏瑞曲，堂上歌，堂下笙，一歌一吹相間；第四爵，合樂仍奏瑞曲，而上下之樂交作。今悉倣舊典，首奏和安，次奏嘉木成文、滄海澄清、瑞粟呈祥三曲，其樂專以太簇爲宮。太簇之律，生氣湊達萬物，於三統爲人正，於四時爲孟春，故元會用之。

時給事中段拂等討論景鍾制度，按大晟樂書：「黃鍾者，樂所自出，而景鍾又黃鍾之本，故爲樂之祖，惟天子郊祀上帝則用之，自齋宮詣壇則擊之，以召至陽之氣。既至，聲闋，衆樂乃作。祀事既畢，升輦又擊之。蓋天者，羣物之祖，今以樂之祖感之，則天之百神可得而禮。音韻清越，拱以九龍，立于宮架之中，以爲君圍；環以四清聲鍾、磬、鑄鍾、特磬，以

爲臣圉；編鍾、編磬以爲民圉。內設寶鍾玉，外爲龍虞鳳琴。景鍾之高九尺，其數九九，實高八尺一寸。垂則爲鍾，仰則爲鼎。鼎之大，中於九斛，退藏寶八斛有一焉。」內出皇祐大樂中黍尺，參以太常舊藏黃鍾律編鍾，高適九寸，正相脗合，遂鑄用黍尺製造。

鍾成，命左僕射秦檜爲之銘。其文曰：「皇宋紹興十六年，中興天子以好生大德，既定寰宇，乃作樂以暢天地之化，以和神人。維茲景鍾，首出衆樂，天子專用禋祀，謹拜手稽首而獻銘。其銘曰：『德純懿兮舜，文繼躋壽域兮孰内外？薦上帝兮偉茲器。聲氣應兮同久視。貽子孫兮彌萬世。』」旋又命禮局造鑄鍾四十有八、編磬一百八十七、特磬四十八及添製編鍾等，命軍器所建造鼓八、雷鼓二、晉鼓一、雷鼗二、柷敔各四。尋製金鍾、玉磬二架。

初，元豐本虞庭鳴球及晉賀循采玉造磬之義，命榮客道肇造玉磬。元祐親祠，嘗一用之，久藏樂府。至政和加以磨礲，俾協音律，并造金鍾，專用於明堂。蓋堂上之樂，歌鍾居左，歌磬居右。金玉稟氣於乾，純精至貴，故鍾必以金，磬必以玉，始備金聲玉振之全，此中興所以繼作也。於是帝諭輔臣，以鍾磬音律，其餘皆和，惟黃鍾、大呂猶未應律，宜熟加攷究。詔禮官以鑄造鑄鍾，更須詳審，令聲和而律應，乃可奉祀。命太常前期按閱，仍用皇祐進呈雅樂禮例。皇帝御射殿，召宰執、侍從、臺諫、寺監、館閣及武臣刺史以上，閱視新造景鍾及禮器。皇帝卽御坐，撞景鍾，用元旦朝會三曲，奏宮架之樂，其製造官推恩有差。添置

景鍾樂正一、鑄鍾樂工十有二，特磬樂工亦如之。次降下古制銅鑄一，增造其二；古銅鑄一，增造其六。改造登歌夷則律玉磬，降到長邃二十有四，並付太常寺掌之，專俟大禮施用。

既而刑部郎官許興古奏：「比歲休祥協應，靈芝產於廟楹，瑞麥秀於留都。昔乾德六年，嘗詔和峴作瑞木、馴象及玉鳥、皓雀四瑞樂章，以備登歌。願依典故，製爲樂章，登諸郊廟。」詔從其請，命學士沈虛中作歌曲，以薦于太廟、圓丘、明堂。尋又內出御製郊祀大禮天地、宗廟樂章，及詔宰執、學士院、兩省官刪修郊祀大禮樂章，付太常肄習。

天子親祀南郊，圜鍾爲宮，三奏，樂凡六成，歌景安，用文德武功之舞；饗明堂，夾鍾爲宮，三奏，樂凡九成，歌誠安，用佑文化俗、威功睿德之舞。前二日，朝獻景靈宮，圜鍾爲宮，三奏，凡六成，所奏樂與南郊同，歌興安，用發祥流慶、降眞觀德之舞。前一日，朝饗太廟，黃鍾爲宮，三奏，樂凡九成，歌興安，所用文武二舞與南郊同。僖祖廟用基命之樂舞，翼祖廟用大順之樂舞，宣祖廟用天元之樂舞，太祖廟用皇武之樂舞，太宗廟用大定之樂舞。眞宗、仁宗廟樂舞曰熙文、曰美成，英宗、神宗廟樂舞曰治隆、曰大明，哲宗、徽宗、欽宗廟樂舞曰重光、曰承元、曰端慶，皆以無射宮奏之。

每歲祀昊天上帝者凡四：正月上辛祈穀，孟夏雩祀，季秋饗明堂，冬至祀圓丘是也。圜

鍾爲宮，樂奏六成，與南郊同，乃用景安之歌。帝臨嘉至神廟，錫羨之舞。祀地祇者二(三)。夏至祀皇地祇，樂奏八成，乃用寧安之歌，儲靈錫慶嚴恭將事之舞；立冬後祀神州地祇，樂奏八成，歌寧安，與祀皇地祇同名而異曲，用廣生儲祐、厚載凝福之舞(三)。孟春上辛祀感生帝，其歌大安，其樂舞則與歲祀昊天同。三年一祫及時饗太廟，九成之樂、興安之歌，與大禮前事朝饗同，而用孝熙昭德、禮治儲祥之舞。太社、太稷用寧安，八成之樂，與歲祀地祇同。至於親製贊宣聖及七十二弟子，以廣崇儒右文之聲；親視學，行酌獻，定釋奠爲大祀，用凝安，九成之樂。郡邑行事，則樂止三成。他如親饗先農、親祀高禩，則敞壇壝、奏樂舞，按習於同文館、法惠寺。親耕籍田，則據宣和舊制，陳設大樂(四)，而引呈耒耜、護衛耕根車、儀仗鼓吹至以二千人爲率。先農樂用靜安；高禩樂用景安；皇帝親行三推禮，樂用乾安。其補苴軼典、蒐講彌文者至矣。先朝凡雅樂皆以「安」名，中興一遵用之。

南郊樂，其宮圓鍾；明堂樂，其宮夾鍾。圓鍾卽夾鍾也。夾鍾生於房、心之氣，實爲天帝之堂，故爲天宮。祭地祇，其宮函鍾，卽林鍾也。林鍾生於未之氣，未爲坤位，而天社、地神實在東井、輿鬼(五)之外，故爲地宮。饗宗廟，其宮用黃鍾。黃鍾生於虛、危之氣，虛、危爲宗廟，故爲人宮。此三者，各用其聲類求之。然天宮取律之相次：圓鍾爲陰聲第五，陰將極而陽生，故取黃鍾爲角。黃鍾，陽聲之首也。太簇，陽聲之第二，故太簇爲徵。姑洗，陽聲之

第三，故姑洗爲羽。天道有自然之秩序，乃取其相次者以爲聲。地宮取律之相生：函鍾上生太簇，故太簇爲角；太簇下生南呂，南呂上生姑洗，故南呂爲徵，姑洗爲羽。地道資生而不窮，乃取其相生者以爲聲。人宮取律之相合：黃鍾子，大呂丑，故黃鍾爲宮、大呂爲角，子合丑也；太簇寅，應鍾亥，故太簇爲徵、應鍾爲羽，寅合亥也。人道以合而相親，乃取其合者以爲聲。周之降天神、出地示、禮人鬼，樂之綱要實在於此。獨商聲置而不用，蓋商聲剛而主殺，實鬼神之所畏也。樂奏六成者，卽倣周之六變，八成、九成亦如之。

文武二舞皆用八佾。國初，始改崇德之舞曰文德，改象成之舞曰武功。其發祥流慶、降眞觀德則祥符所製，以薦獻聖祖；其佑文化俗、威功睿德則皇祐所製，以奉明禋。其祀帝，有司行事，以帝臨嘉至、神旛錫羨，與夫獻太廟以孝熙昭德、禮洽儲祥，則製於元豐。其廣生儲祐、厚載凝福以祀方澤，則製於宣和。至紹興祀皇地祇，易以儲靈錫慶、嚴恭將事，而用宣和所製舞以分祀神州地祇，轉相緝熙，樂舞寢備。至中興而廢續裁定，實集其成。中祀而下，多有樂而無舞，則在禮「凡小祭祀不興舞」之義也。

紹興三十一年，有詔：「教坊日下蠲罷，各令自便。」蓋建炎以來，畏天敬祖，虔恭祀事，雖禮樂煥然一新，然其始終常以天下爲憂，而未嘗以位爲樂，有足稱者。

孝宗初踐大位，立班設仗于紫宸殿，備陳雅樂。禮官尋請車駕親行朝饗，用登歌、金玉大樂及綵繪宮架、樂舞；仗內鼓吹，以欽宗喪制不用。迨安穆皇后祔廟，禮部侍郎黃中首言：「國朝故事，神主升祔，係用鼓吹導引，前至太廟，乃用樂舞行事。宗廟薦享雖可用樂，鼓吹施於道路，情所未安，請備而不作。」續下給、舍詳議，謂：「薦享宗廟，爲祖宗也，故以大包小，則別廟不嫌於用樂。今祔廟之禮爲安穆而行，豈可與薦享同日語？將來祔禮，謁祖宗諸室，當用樂舞；至別廟奉安，宜停而不用。蓋用樂於前殿，是不以欽宗而廢祖宗之禮；停樂於別廟，是安穆爲欽宗喪禮而屈也。如此，則於禮順，於義允。」遂俞其請。既而右正言周操上言：「祖宗前殿，尊無二上，其於用樂，無復有嫌。然用之享廟行禮之日則可，而用於今日之祔則不可。蓋祔禮爲安穆而設，則其所用樂是爲安穆而用，雖曰停於別廟，而爲祔后用樂之名猶在也。孰若前後殿樂俱不作爲無可議哉？」詔從之。

隆興元年天申節，率羣臣詣德壽宮上壽，議者以欽宗服除，當舉樂。事下禮曹，黃中復奏曰：「臣事君，猶子事父也。春秋，賊未討，不書葬，以明臣子之責。况欽宗實未葬，而可遽作樂乎？」事遂寢。

乾道改元，始郊見天地。太常洪适奏：「聖上踐阼，務崇乾德，郊丘講禮，專以誠意交於神明。竊謂古今不相沿樂，金石八音不入俗耳，通國鮮習其藝，而聽之則倦且寐，獨以

古樂嘗用之郊廟爾。昔者，竽工、鼓員不應經法，孔光、何武嘗奏罷於漢代，前史是之。今樂工爲數甚夥，其鹵簿六引、前後鼓吹，有司已奏明，詔三分減一，惟是肄習尙踰三月之淹。夫驅游手之人搃金擊石，安能盡中音律，使鳳儀而獸舞？而日給虛費，總爲緡錢，近二鉅萬。若從裁酌，用一月教習，自可應聲合節，不至闕事。」於是詔郊祀樂工，令肄習一月。

太常寺復言：「郊祀合用節奏樂工、登歌宮架樂工、引舞舞工，其分詣社稷及別廟，並番輪應奉，更不添置。」尋以禮官裁減壇下宮架二百七人，省十之一；琴二十人，瑟十二人，各省其半；笙、簫、篴可省者十有八人；箎、埙可省者十人。其分詣給祠凡一百十四，止用八十人。鍾、磬凡四十八架，止設三十有二人，其宮架鍾、磬仍舊。排殿閒慢樂色(七)量省人數，悉報如章。

禮部郎官蕭國梁又言：「議禮者嘗援紹興指揮，時饗亞獻既入太室，卽引終獻行事，雖便於有司侍祠，免至跛倚，而其流將至於簡。宗廟用之郊饗，尤爲非宜。蓋有獻必有樂，卒爵而後樂闋。今亞、終獻樂舞雖同，而其作有始，其成有終，不可亂也。若使之相繼行事，雜然於酌獻之間，則其爲樂舞者，不知亞獻之樂耶，終獻之樂耶？」詔從其請訂定。

淳熙六年，始舉明堂禋禮，命五使按雅樂并嚴更、警場于貢院，奉詔將樂器依堂上、堂下儀制排設，五使及應赴官僚從旁立觀按閱，仍聽往來察視。時大禮使趙雄言：「前例，閱

樂至皇帝詣飲福位一曲，卽五使以下皆立，而每閱奠玉幣及酌獻等樂，皆坐自如，於禮未盡，不當襲用前例。」故有是詔。

既而禮官討論，自紹興以來，凡五饗明堂，禮畢還輦，並未經用樂，卽無作樂節次可考。乃參酌禮例，成禮稱賀及肆赦用樂導駕，並用皇祐大饗典故施行。其南郊、明堂儀注，實述紹興成憲，又命有司兼酌元豐、大觀舊典，爲後世法程。其用樂作止之節，粲然可觀：

前三日，太常設登歌樂於壇上，稍南，北向，設宮架於壇南內壇之外，立舞表於鄧綴之間。明堂登歌設於堂上前楹間〔八〕，宮架設於庭中。前一日，設協律郎位二：一於壇上樂虞西北，一於宮架西北。押樂官位二〔九〕：太常丞於登歌樂虞北，太常卿於宮架北。省牲之夕，押樂太常卿及丞入行樂架，協律郎展視樂器。

祀之日，樂正帥工人、二舞以次入。皇帝乘輿，自青城齋殿出，樂正撞景鍾，降輿入大次，景鍾止。明堂不用景鍾。服大裘袞冕，自正門入，協律郎跪，俯伏，舉麾，興。工人鼓柷，宮架乾安之樂作，凡升降、行止皆奏之。明堂奏儀安。至午階版位，西向立，協律郎偃麾戛敔，樂止。明堂至阼階下，樂止。凡樂，皆協律郎舉麾而後作，偃麾而後止。禮儀使奏請行事，宮架作景安之樂。明堂作誠安。

文舞進，左丞相等升，詣神位前，樂作，六成止。皇帝執大圭再拜，內侍進御匣

帨，宮架樂作，帨手畢，樂止。禮儀使前導升壇，宮架樂作，至壇下，樂止。升自午階，明堂並升自阼階。登歌樂作，至壇上，樂止。登歌嘉安之樂作，明堂至堂上作鎮安。奠鎮圭、奠玉幣于上帝，樂止。詣皇地祇、太祖、太宗神位前，如上儀。禮儀使導還版位，登歌樂作，降階，樂止。明堂降自阼階。宮架樂作，至版位，樂止。奉俎官入正門，宮架豐安之樂作，明堂作福安。跪，奠俎訖，樂止。內侍以御匝帨進，宮架樂作，帨手拭爵，樂止。禮儀使導升壇，宮架樂作，至午階，樂止。升自午階，登歌樂作，至壇上，樂止。明堂無升壇。登歌禧安之樂作，明堂作慶安。詣神位前，三祭酒，少立，樂止。讀冊，皇帝再拜。每詣神位並如之。禮儀使導還版位，登歌樂作，降階，樂止。宮架樂作，至版位，樂止。奏請還小次，宮架樂作，入小次，樂止。

武舞進，宮架正安之樂作，明堂作穆安。舞者立定，樂止。亞獻，升，詣酌尊所，西向立，宮架正安之樂作。明堂皇太子爲亞獻，作穆安。三祭酒，以次酌獻如上儀，樂止。終獻亦如之。奏請詣飲福位，宮架樂作，至午階，樂止。升自午階，登歌樂作，將至位，樂止。登歌禧安之樂作，明堂作祚安。飲福，禮畢，樂止。禮儀使導還版位，登歌樂作，降階，樂止。宮架樂作，至版位，樂止，明堂不降階。徹豆，登歌熙安之樂作，明堂作歡安。送神，宮架景安之樂作，一成止。明堂作誠安。詣望燎、望瘞位，宮架樂作，至位，樂止。明堂有燎無瘞。燎、瘞畢，

還大次，宮架乾安之樂作，明堂作憩安。至大次，樂止。皇帝乘大輦出大次，樂正撞景鍾，明堂不用景鍾。鼓吹振作，降輦還齋殿，景鍾止。百官、宗室班賀于端誠殿，奏請聖駕進發，軍樂導引，至麗正門，大樂正令奏采茨之樂，入門，樂止。明堂就賀于紫宸殿，不奏采茨。

乃御麗正門肆赦。前期，太常設宮架樂于門之前，設鉦鼓于其西，皇帝升門至御閣，大樂正令撞黃鍾之鍾，右五鍾皆應，乾安之樂作，升御坐，樂止。金雞立，太常擊鼓，囚集，鼓聲止。宣制畢，大樂正令撞鞞賓之鍾，左五鍾皆應，皇帝還御幄，樂止。乘輦降門，作樂，導引至文德殿，降輦，樂止。

按大禮用樂，凡三十有四色：歌色一，邃色二，墳色三，箎色四，笙色五，簫色六，編鍾七，編磬八，鑄鍾九，特磬十，琴十一，瑟十二，柷、敔十三，搏拊十四，晉鼓十五，建鼓十六，鞞、應鼓十七，雷鼓祀天神用。十八，雷鼗鼓同上。一十九，靈鼓祭地祇用。二十，靈鼗鼓同上。二十一，露鼓〔○饗宗廟用〕。二十二，露鼗鼓同上。二十三，雅鼓二十四，相鼓二十五，單鼗鼓二十六，旌纛二十七，金鉢二十八，金鑄二十九，單鐸三十，雙鐸三十一，鐃鐸三十二，奏坐三十三，麾幡三十四。此國樂之用尤大者，故具載于篇。

初，紹興崇建皇儲，詔有司備禮冊命，然在欽宗恤制，未及製樂。乾道初元，詔立皇太子，命禮部、太常寺討論舊禮以聞。受冊日，陳黃麾仗于大慶殿，設宮架樂于殿庭，皇帝升

御坐，作乾安之樂，升，用黃鍾宮，降，用蕤賓宮。皇太子入殿門，作明安之樂，受冊出殿門亦如之，皆用應鍾宮。至七年，易應鍾而奏以姑洗。古者，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，觀所協之律。有虞典樂教胄子，自天子之元子皆以樂爲教，所以養其性情之正，蕩滌邪穢，消融查滓而和順於道德，則陳金石雅奏，以重元良。冊拜宜倣古誼，式昭盛禮。繇唐季世，儲貳罕定，國家益多故而禮廢樂闕。至于建隆定樂，雖詔皇太子出入奏良安，至道始冊皇太子，有司言：「太子受冊，宜奏正安之樂。」百年曠典，至是舉行，中外胥悅。至天禧冊命，禮儀院復奏改正安之樂。乾道之用明安，實祖述天禧，而以姑洗爲宮，則唐東宮軒垂奏樂舊貫云。
孝宗素恭儉，每賀正使赴宴作樂，多遇上辛齋禁，有司條治平用樂典故以進。及生辰使上壽，適親郊散齋，樞密副使陳俊卿請以禮諭北使，毋用樂。不得已，則上壽之日設樂，而宣旨罷之，及宴使人，然後用之，庶存事天之誠。上可其奏。且曰：「宴殿雖進御酒，亦勿用。」宰相葉頤、魏杞方主用樂之議，以爲樂奏於紫宸，乃使客之禮。俊卿獨奏曰：「適奉詔旨，仰見聖學高明，過古帝王遠甚。彼初未嘗必欲用樂，而我乃望風希意，自爲失禮以徇之，他日輕悔，何所不至？」尋詔：「垂拱上壽止樂，正殿猶爲北使權用。」後三年，賀使當朝辭，復值散齋，上乃諭館伴以決意去樂及議所以處之者，如使人必以作樂爲言，則移茶酒就驛管領，遂有更不用樂之詔。